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莲塘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和《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昌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南昌分公司，并于2024年10月25日闭市后正式关停营业场所。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运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后，南昌分公司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武汉分公司，并由武汉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为武汉分公司客户，可申请转入我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也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通过临柜或线上办理转销户。逾期未办理的客户，我公司将视同同意整体平移为武汉分公司客户。

三、如您对上述情况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民生证券客服热线：95376

南昌分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滩万达广场A区3#商业楼-1013室；咨询电话：0791-88603312。

武汉分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97号中建·光谷之星GC栋办公单元2层1号；咨询电话：027-83633510。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南昌分公司撤销合并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10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9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1.9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16日 10:30 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1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民生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0）

投资者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或民生证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16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民生证券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时参加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民生证券网站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该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民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民生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商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6日起增加民商基金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2647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034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5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47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81
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660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856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763
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764

自2024年10月16日起，民商基金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2208室

法定代表人：孙莹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慧珊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757-86208612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暨处置公告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依法拥有下列债权所相关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仅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从权利），请下列所有债务人、担保人立即向我公司履行还款及相关义务。我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进行单户或打包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债务重组、诉讼追偿、本息清收、折扣变现等。现予以公告。

一、债权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抵/质押人、抵/质押物、保证人	债权本金	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
1	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抵押人：昆明市国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物：昆明市五华区北仓片区国福现代城·海棠苑第5幢197套住宅（共计21,516.97㎡）及海棠苑700个车位，昆明市五华区北仓片区的24.09亩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权（A6地块）； 2.保证人：昆明中闽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中福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蔡福林、吴月娥。	18,680.00	26,203.11

注：1、拟处置债权标的为上述债权及至转让日之间的孳息等一并处置；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清偿的利息及孳息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由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4、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二、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交易对象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竞买标的的主体。

三、公告期

债权的公告期限为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意向者可登陆我公司外网https://www.famc.citic/中的处置消息栏查询详细信息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公告期内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的征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71-65700399，欧阳先生 联系电话：0871-65704677。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联系人：桂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00937，谭先生，联系电话：0871-65700016。

特别说明：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债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实际债权及从权利或其他权利可能存在瑕疵，有意向者需自行对债权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情况和结果负责，以资产现状及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10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86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1日，即在2024年10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0:00起至2024年11月17日17:00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何洪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37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11月18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议案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何洪玉

联系电话：021-6100993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载明的日期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相关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二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特此授权_ _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授权效力的确定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第五部分。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